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聯絡人：李右任

聯絡電話：07-361-1212 分機：233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olen233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開地字第115001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7323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732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
1150810017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之
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自115
年8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及行政院公報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開發營建組(開發規劃科、開發工程科、產業用地科)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穹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業經
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
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
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
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（建
築工程大隊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（補登）
經濟部 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
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

修正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九條

部 長 劉世芳

部 長 龔明鑫

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G-3類及H類建築物部分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